**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**

研究生院〔2021〕20号

关于制定2021年硕士研究生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文件，是组织教学、进行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现组织制定2021年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范围

1．新修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，所开设的所有硕士生课程（见附件1）。

2．教学大纲包括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（见附件2）。

3．双语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（如教学内容、课时分配、实验项目内容等），应用中文和外语两种语言表述。

4．专题讲座类课程教学大纲，可以拟定内容广泛的专题，教师在给定的专题内进行讲授。根据该课程的前沿性和时效性特点，教师也可以对给定的专题进行扩展和延伸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．学院统一组织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形成课程教学大纲初稿。

2．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，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，最后由学科负责人审定。

3．各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按照附件1的课程顺序汇编成册。

三、完成时间

开课单位在7月10日前将课程教学和实验教学大纲汇编成册，并将电子稿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附件1：新编研究生教学大纲课程目录

附件2：研究生教学大纲格式

（相关附件内容请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

研究生院

 2021年6月21日